

证券代码：871741

证券简称：安泰科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刘鹭华、任力、涂连东、熊波、金鑫、邹亚鹏、卢乐乐、吴奕聪、唐波、赵郁岚、张晓红、黄娜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（[2024]31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8月5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8月5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厦门证监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（警示函）

公司2024年8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单位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600711）发来的《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刘鹭华、任力、涂连东、熊波、金鑫、邹亚鹏、卢乐乐、吴奕聪、唐波、赵郁岚、张晓红、黄娜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31号），厦门证监局决定对邹亚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| 姓名/名称 | 类别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
| 邹亚鹏 | 董监高 | 董事 |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法行为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根据厦门证监局的文书，盛屯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盛屯矿业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上半年在与有关客户开展钴湿法冶炼中间品销售业务中，存在货物交付给相关客户时控制权并未实质转移而确认收入等行为，导致 2021 年年报涉嫌多计营业收入 359,367,524.96 元，多计利润总额 193,721,431.46 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0.79%、7.15%；2022 年年报涉嫌多计营业收入 84,148,951.76 元，少计利润总额 139,092,957.04 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0.33%、18.20%；2023 年半年报涉嫌少计营业收入 78,188,326.37 元，少计利润总额 22,956,876.80 元，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0.59%、5.22%。2024 年 4 月 23 日，盛屯矿业发布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对涉及上述业务影响的相关定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更正。

盛屯矿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刘鹭华、任力、涂连东、熊波、金鑫、邹亚鹏、卢乐乐、吴奕聪、唐波、赵郁岚、张晓红、黄娜敏作为盛屯矿业时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对盛屯矿业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厦门证监局决定对刘鹭华、任力、涂连东、熊波、金鑫、邹亚鹏、卢乐乐、吴奕聪、唐波、赵郁岚、张晓红、黄娜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根据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系公司董事在其他主体任职时产生，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

行为，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刘鹭华、任力、涂连东、熊波、金鑫、邹亚鹏、卢乐乐、吴奕聪、唐波、赵郁岚、张晓红、黄娜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31号）

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8日